拜城县教育系统2024年度春季学期办公用品采购要求及必须上传资料

一、采购要求：

**1.投标人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

5）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

6）具有必要的生产施工和技术设备设施，必要的组织、检验能力，以及完善的业务控制程序；

7）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

8）产品、商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售后服务良好。

9）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安全标准；

10）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

**2.品牌及型号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商品的品牌及相应型号（采购方提供品牌范围内选一个品牌），供货时必须与报价清单上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及单价必须要一致，必须要保证商品质量。 若投标供应商未标明品牌型号的或者规格参数随意更改的，视为未响应处理。

**3.规格参数要求：**规格及参数列中的不能随便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可进行备注。

**4.投标明细表要求：**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做，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在规格参数栏右边可以加入一列做备注。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九条内容，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另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或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供货并商品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设在本县售后服务点（要上传印证资料，需要核实），在售后服务点要有采购清单上的物品，中标供应商跟教科局签订合同（总合同）当日起算10天之内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60%（含60%）的商品送到每一所学校及幼儿园，将其余40%的货（商品）是根据各学校及幼儿园的实际需求量分次送货（每批送货时经过教科局进行备案，按教科局审批单备货并进行送货），服务期限为一个学期；送货时要送到每一所学校、幼儿园门口或校园里（指的是每一所村级小学和村级幼儿园）；送货时不允许影响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和安全工作，送货前给学校提前告知，送货的商品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务必与报价明细表（清单）上提供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要一致，如果提供商品和投标文件上的商品不一致的直接退回换货。送货完后售后服务要做到位，如商品质量问题务必按时更换，要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品牌及型号等标签要完整，商品不能破损。因此各投标供应商送货时间要高度重视，成交后采购单位不受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说明（物流停运，物流被封，提供商品已停产，商品本来无品牌或延迟供货时间等情况说明），务必按照投标文件上提供商品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及数量，按规定时间供货，中标后送货时一个品牌型号不能更换，因此各投标供应商投标前要询价好，沟通好。如果商品确实无品牌，投标供应商可以备注厂家名称（但任何商品的规格参数务必要有）。

**7.履约验收：**每一批送货时县教科局有关负责人、校园领导，教师代表及学校报账员务必参与验收工作；如果不按时送货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视为违约合同、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采购方有权报送至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在1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货送完后，务必跟本学校、幼儿园（采购方）按时对账（核对）；如果学校、幼儿园要求核对的，但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核对的，按照学校的情况说明进行处理。

分批次送货时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不符合等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行为比较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货款支付方式：**所有商品按照要求送完，学校、幼儿园验收合格后，结账相关手续办完后根据学校（幼儿园）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支付。如果中标供应商送货和售后服务不到位，送的商品和中标清单不一致，送货过程中影响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工作的，给学校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根据学校、幼儿园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

二、必须上传资料

1、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2、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4、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5、承诺书加盖公章；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7、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8、报价一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9、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采购方有权拒绝，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核算中心处。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

廖智慧 电话：17709978291；

肉孜•吐逊 电话：18094958837，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电话：0997-8623036

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2月4日